

復審人 張○○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891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7 年間犯侵占、偽文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確定，前於本署武陵外役監獄（下稱武陵外役監獄）執行。武陵外役監獄於 113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偽造文書罪，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法治觀念薄弱，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891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犯罪所得 22 萬 1,950 元，已償還 12 萬 6,542 元，犯罪所得尚有 9 萬 5,408 元，評估量表少計算 5 分；聲請數罪合併執行，因地檢署送達時程過慢，讓復審人累進分數不足，導致陳報假釋晚 1 個月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

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聲字第503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侵占、9件偽造文書等罪，犯行造成1間被害公司、13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尚未繳清22萬1,950元犯罪所得，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犯罪所得22萬1,950元，已償還12萬6,542元，犯罪所得尚有9萬5,408元，評估量表少計算5分」之部分，查復審人犯罪所得未繳納之部分，確實尚有9萬5,408元，已更正假釋報告表及假釋審核評估量表並通知復審人，復經本署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罪行情節、和解賠償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懊悔程度，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又訴稱「聲請數罪合併執行，因地檢署送達時程過慢，讓復審人累進分數不足，導致陳報假釋晚1個月」之部分，查復審人之累進處遇分數依規定由該管監獄接獲執行指揮書後之次月辦理（法務部72年11月9日法監字第13573號函參照），而假釋案之陳

報時間，由該管監獄依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與地檢署執行指揮書送達時間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